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中建紫竹酒店三层五洲厅举行。董事长易军主持会议，董事总裁官庆、董事郑虎、钟瑞明、杨春锦、余海龙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官庆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 5 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鉴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相应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关于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内容修订对照表

(**斜体加粗**为新增内容, ~~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序号	位置	原预案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重大事项提示”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之(四)及“第二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中“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之“(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 需经由 公司股东大会 逐年 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 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且若股东大会决定递延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公司 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其中“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中“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之“(一)股息发放的条件”还补充了“ 其中可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报表口径 ”。
2	“重大事项提示”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之(五)及“第二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中“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之“(一)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 (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

序号	位置	原预案内容	修改后内容
	股息发放的条件”原内容:	赎回并注销股份的, 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 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3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p> <p>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p> <p>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 每股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 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及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p> <p>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p> <p>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 每股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 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及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 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p>

序号	位置	原预案内容	修改后内容
			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之“(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其中可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报表口径。 ……
5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九、表决权恢复”之“(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96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序号	位置	原预案内容	修改后内容
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最近三年内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已完工项目的实施效果及尚未完工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进度和与本次发行的关系”之“（二）尚未完工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进度和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p>.....</p> <p>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上述四个尚未完工的项目。</p>	<p>.....</p> <p>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上述四个尚未完工的项目。</p> <p>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完工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回款、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与该等重大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合。</p>

注：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修订将发行预案中涉及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更新为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附件 2:

鉴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中与发行预案相关的内容需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斜体加粗**为新增内容，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
<p>100.</p> <p>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p>	<p>100.</p> <p>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日<i>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i>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p>
<p>101.</p> <p>(4)</p> <p>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p> <p>(6)</p> <p>第一款所称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回购并注销股份，或通过发行优先股回购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p>.....</p>	<p>101.</p> <p>(4)</p> <p>优先股股息的派发<i>需经由</i>公司股东大会<i>逐年</i>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i>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按照本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i></p> <p>(6)</p> <p>第一款所称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i>（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i>，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回购并注销股份，或通过发行优先股回购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p>.....</p>